

復審人 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65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9 年間犯槍砲、傷害、公共危險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3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所犯槍彈刀械案件，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65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何假釋會能決定假釋不通過，不須矯正署審查；母親 75 歲；三報假釋駁回理由幾乎一樣，僅以過去犯行據論假釋，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參加中式麵食班、無違規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56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壠簡字第 199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2 件槍砲、傷害、公共危險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危害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及社會治安，整體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惟未賠償，犯後態度不佳；有槍砲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為何假釋會能決定假釋不通過，不須矯正署審查」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經核原處分之程序並無違誤，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律之誤解，要無足取。又訴稱「母親 75 歲」之部分，與假釋審查要件無涉。再訴稱「三報假釋駁回理由幾乎一樣，僅以過去犯行據論假釋，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之部分，按原處分及歷次處分均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無涉。末訴稱「參加中式麵食班、無違規」

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